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.CORP.LTD

## 独立董事关于中建发展现金收购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中建发展现金收购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中国建筑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发展）拟采用协议方式，现金收购中建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建生态环境）100%股权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.中建生态环境隶属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，其施工业务主要交由股份公司旗下的工程局及专业公司实施，收购中建生态环境股权，有利于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。

3.通过收购中建生态环境股权，可以有效壮大公司生态环保业务发展，有利于中建生态环境借助股份公司优势资源，持续做强做优做大。

4.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。我们同意中建发展现金收购中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5.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项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徐文荣 贾谔 孙承铭 李平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